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更换董事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周志峰先生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周志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